

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审计业务委托服务（项目采购活动）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5.3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专项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5.3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专项审计调查辅助性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5.3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经济责任审计辅助性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5.3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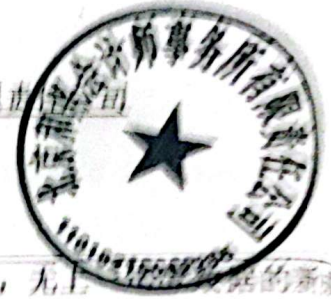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2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写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数据的新办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下图: (1)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(2)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

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（适用于第 02 包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的（审计业务委托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专项审计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.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中景瑞晟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景瑞晟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民政局的审计业务委托服务（第3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项审计调查辅助性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景瑞晟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028.7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.489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景瑞晟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民政局）的（审计业务委托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经济责任审计辅助性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904.4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9.404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审计业务委托服务（第5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业务委托服务（第5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君益致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2,65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,328.6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君益致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